

最新小说读后感(汇总19篇)

撰写总结范文是培养和提升我们逻辑思维和文字表达能力的重要方法。总结需要突出我们在工作和学习中所取得的突出成绩和重要经验。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和学习。

小说读后感篇一

这本书真好！那一天，六（4）班的同学突然流行起写小说，最积极的要数宁佳心、黄小月和卢竟这三个“小丸子”，死党了，他们还专门开了一人三个人的`小说博客，把自己的小说分别定为“梦幻公主风”“校园搞笑风”和“爽朗中性风”，吸引了很多读者。这期间，老师发起“围剿”，网上恶意攻击，妈妈善意的批评，都不断打击着他们的信心。虽然小说总是写不到结尾，但他们感受到写小说的过程真的很快乐，那就是用心表达，赢得共鸣。

我喜欢读小说，没事的时候，总是拿着一本书，但我从没想过我也会写小说。读了这本书以后，我的心可真有些痒了，为什么我不能写呢？写小说多好，不用限定格式，也不用规定题目，天马行空，想怎么写就怎么写。而且，还可以寄托自己的梦想，发泄自己的情绪，可以大胆地构思，还可以发自内心地自由地表达，多好的想法。

那么，还等什么，现在就动笔吧。悄悄地告诉你，我这篇小说的题目就叫——呵呵，你猜！

小说读后感篇二

今天我读了《西游记》。这本书讲述了唐僧和他的四个徒弟西天取经的故事。唐僧的`大徒弟是神猴孙悟空，他神通广大，会七十二般变化。二徒弟是猪八戒，他贪吃又懒惰。三徒弟

是沙僧，忠厚老实。他们师徒四人在路上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妖怪，比如：白骨精、黑熊精、金角大王和银角大王.....历经了九九八十一难，终于取得了真经。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喜欢孙悟空。因为这本书告诉给我一个道理：只要有勇气和信心，没有我们克服不了的困难；即使历经千难险阻，只要坚持就一定能成功！

小说读后感篇三

《三国演义》是我园古典四大名著之一，讲述了魏、蜀、吴三国争霸，最后归于晋朝的故事。书中讲述了一场场惊心动魄的战争，让我看的欲罢不能。唉，要是我能穿越回去该有多好啊！这样我岂不是也能参与到那紧张激烈令人窒息约战斗中去了。

如果我能穿越回去我想亲眼目睹一下武将的风采，先跟随赵子龙去长坡桥杀个七进七出，再去看一看关云长刮骨疗毒的情景，呀我敢睁眼看吗？我一定会吓得不敢睁眼。最白，我还得去看一看将蜀将姜维与魏将郭淮的.骑马追逐战。

他们两人一前一后用弓箭对射，看起来好像是电影里的汽车追逐战一样，让人惊心动魄。

如果能穿越回去，我想我还要见识一下赤壁之战、官渡之战等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役。

小说读后感篇四

首先要提到的是竹宫的《我们俩的田村同学》，共两卷的，内容不再介绍，看过的应该不会忘的。这本书不像几大长篇轻小说那样有着吓人的发行量，没有那几部里面的稀奇古怪的设定，也没有大起大落的剧情，有的只有发生在平凡世界三位平凡中学生的故事，当然是关于他们感情的故事。刚看

书名和开头部分认为这是一拖二的老套后宫小说，但看下去发觉自己错了，男主角田村雪贞的小型后宫根本不存在，两位女主角松泽小卷和相马广香登场时间完全错开（这好像《秒速5厘米》啊），常见的女角之间的冲突与互动更无从谈起，这样一来就只剩男女主角之间的了，也就是我最推崇这部作品的原因，对田村心理独白的出色描写，再加上对两位女角细腻的刻画，构成这段不完整却令人难忘的三角关系。

在众多我接触到的轻小说之中，或多或少都会用到一些动漫特有的人物设定，不过这部完全没有（请无视高泽兄妹），三位主角都是平凡人，平凡而真实地存在着，主角们给我这种感觉。因为自己曾处身于类似情况，也彷徨过，迷惘过，所以这小说带给我的共鸣不是一般的大。

总觉得在有很多话要说，说了这些还是词不达意，应该各方面都没能说清楚吧，大概，请各位原谅。

小说读后感篇五

前几天，我从书店借了《西顿动物小说全集——小战马》这本书，里面讲述了一个个精彩动人的故事，如果你打开这本书，你会被它们的生命力量所感动，你会与动物的尊严同行。

有一只可爱的小兔子，它的耳朵被一条黑蛇咬了一个大洞，从此它成了破耳兔。破耳兔和它的莫利妈妈经历了许多困难。

小战马是一只既机灵又非常勇敢还跑得很快的兔子，它躲过了猎狗的追捕，躲过了子弹，开心地在草原上生活。

巷子里的野猫生活在垃圾堆里，后来它被人带到了很远的地方，便独自旅行。它走啊走，终于回到了它的家乡。

母猴吉妮是性情很不好的猴子，被一位工作人员逗开心，它在表演节目的时候，却不幸死于一个坏蛋的刀下。

.....

这一个个动物故事读了让人感动，它们为了生存，为了亲情，和周围的敌人斗争着，不惜丢掉自己的生命。

小说读后感篇六

暑假的一天，我读了一篇《安徒生童话》里的故事，名叫《卖火柴的小女孩》。读后我的心情非常激动，故事述说了一位小女孩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平安夜被冻死在墙角边。

“卖火柴，卖火柴，谁买火柴啊……”小女孩可怜的叫卖声传遍了大街小巷，尽管她怎样的喊也没有人来买她的火柴。“小女孩”为什么在平安夜出来卖火柴呢？是因为她的妈妈去世了家里也很穷。看看“小女孩”，再想想我自己，简直就是一个生活在地狱里，一个生活在天堂里。

“小女孩”在寒冷的夜晚里出来卖火柴，而我呢，却在家里享受着妈妈为我做的丰富而温暖的晚餐。小女孩和我的年龄差不多，为什么生活的差距会那么大！那是因为“小女孩”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活，那里有冷酷、无情！没有人愿意买她的火柴，结果“小女孩”在平安夜被冻死在墙角边，死前只能幻想着暖和的火炉，喷香的烤鹅，美丽的圣诞树和奶奶温暖的怀抱。而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活，我们这里有疼爱我们的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叔叔、阿姨和许许多多的好心人；我们这里有宽敞明亮的教室让我们读书写字；我们这里有像园丁一样的老师教育我们丰富的知识，良好的习惯和做人的道理。虽然我们身边也有一些象“小女孩”一样困难家庭里的孩子，另外还有一些因为受到大自然灾害不能正常的生活和学习的小朋友，比如说受到旱灾的云南的人们，受到地震灾难的汶川和青海玉树的人们。但是我们有很多的好心人和志愿者去捐钱，捐生活和学习物品，并且亲自到灾区去帮助他们，所以他们大多数人都很快的被救了出来，回到了幸福的生活中去。

我们应该好好的珍惜这美好的一切，好好学习，长大以后报答祖国，献出自己的爱心去帮助那些遇到困难的人们！

小说读后感篇七

假期里，我有幸读到了一本好书名为《简爱》。

读了之后，我深有感触。书中反映着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社会的黑暗和寄托作者愿与此作斗争的勇敢志愿。我觉得书中主人公的勇敢、坚强会一直影响着我们。当我们遇到了挫折的时，也要像主人公学习，不应该只会埋怨自己的命运，不应该相信命中注定。我们要勇于反抗，用自己的力量改变命运。要时时刻刻相信自己就是自己命运的创始者。

就这本书而言，故事情节并不烦琐，但它的措辞和所创造出的意境，给了我深深的感触和震撼，主人公的那一份理智，以及其内心的感情波动，欲进又退，欲退又进，尤其有一段把主人公概括的最完整，就是罗切斯特装成一个巫婆，对家简爱说：“你冷，你不舒服，且很蠢，你冷是因为你孤孤单单一个人，你不舒服是因为多少甜蜜以及美好的东西都与你无缘，你蠢是因为你明知道有一份幸福在等着你却不愿向他靠近一步”是呀，自从简进了桑菲尔德府这样的景况就一直持续着，直到罗切斯特经过灾难后与她相间，才打破了这似乎贯穿她整个感情生活的信条。她最终胜利了，是用她的理智，可对这理智最后的结果却是一份“心酸的浪漫”简很能干，也很有主见，有头脑，似乎从一开始就有一种东西烘托着她，使她总比常人理智，比常人更有洞擦力和感受力，这也许就是作者要创造的简的形象吧。

那前半部分呢，在她姑妈家和洛伍德学校呢，我想这是后半部分的基石吧，涂色，添充，素描，把简刻出并赋给她那样的性格，简从一开始，就注定在现实的孤独之中，使她懂得拥有和珍惜，使她知道亲情友情和爱情的重要性，他对这些的渴望是她在孤独生活中表现出的最强烈的愿望，为了这些她

甚至压制住了自己的主见和理智。

小说读后感篇八

《飘》是美国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所创作的长篇小说，它描绘了美国南方人在内战前后的生活，从而为我们展现了特定时代下特定人群的生活习俗、礼仪教养、宗教信仰、言行举止、精神观念、政治立场和生活态度，以此告诫我们活着就要做一个现实、务实、诚实、真实、扎实、充实、老实的人，只有这样才不会被尘世的诱惑、毒气所污染。而在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一个女性人物就是梅兰妮·汉密尔顿，因为她是一个彻彻底底的集女性众多良好品质于一身的独立女性，所以她值得世人的品鉴、赞美和宣扬。

梅兰妮虽然是一个矮小、消瘦的女子，但是她骨子里的顽强、坚定、执着、善良、气度和能量是无人可及的，所以尽管他没有斯嘉丽那样倾国倾城的美貌，她也依旧可以成为众人仰慕、欣赏、爱恋的对象。更何况梅兰妮绝对是一个温柔、自然、大方、内敛、沉稳的女性，所以即使在战乱时期她也没有因为困难、煎熬和苦难放弃自己的坚守、责任、担当和美德。相反，当战火纷飞的时候，梅兰妮选择成为了一个战地护士，然后用自己的善良、温情、热情、博爱去帮助、照顾、鼓励伤员，她这无私奉献、舍身忘记的高尚品质就像天使一样让人心动和着迷。

梅兰妮也是一个果敢、英勇、真诚、执着、重情的女子，所以她会不顾一切去保护自己想要守护的人，尤其是当斯嘉丽杀死入室行凶的坏人之后，尽管梅兰妮自己也很虚弱、震惊、害怕和无助，但她也依旧会凭着顽强的意志和坚定的信念去保护、开导、帮助斯嘉丽，所以她会成为斯嘉丽最为强大的精神支柱也是无可厚非的。大家都说梅兰妮的美是从骨子里散发出来的，因为她的学识、教养、良心、品德不允许她成为一个自甘堕落、自暴自弃的女人，所以她就努力让自己成为一个有胸怀、有度量、有志气、有智慧的女性，她也竭力

让自己蜕变成一个有傲气、有底线、有大爱、有大气的君子。

总之在我心目中，梅兰妮就是一个自尊自爱、自信自强、自立自傲的安美女性，所以我希望自己可以和她一样活得那么洒脱、那么知性、那么有价值、那么有意义。

小说读后感篇九

想必大家都知道··罗琳的那套《哈利·波特》吧！咦，什么？你竟然对这一切一无所知？你如果真的不知道魔法界大名鼎鼎的哈利·波特，那你可就out了！

《哈利·波特》是英国女作家··罗琳的著作，共分为七册。在第一册《哈利·波特与魔法石》后，她以几乎每年一册的速度继续创作出《哈利·波特与密室》、《哈利·波特与阿兹卡班的囚徒》、《哈利·波特与火焰杯》、《哈利·波特与凤凰社》以及《哈利·波特与混血王子》。一直到20xx年7月，哈利·波特的终结册——《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问世。

《哈利·波特》使我也变成了一个小“哈迷”。哈利·波特，一个幸运的男孩，可他又是不幸的。他的父母在他一岁岁时为了保护他而被杀死，但他却在杀人魔王伏地魔的手下幸免于难。他的父母被杀后，他被抱到了姨妈家，在姨妈姨父家饱受欺凌，而且他们还有一个混世魔王般的儿子，经常对哈利拳脚相加。但他却在十一岁生日那天，被邀请去一个名叫霍格沃茨的魔法学校去读书，从这时开始，他的魔法时代来了，书中讲了他一年又一年不顾一切的和他的朋友们一起对抗伏地魔，一起去冒险，一起学习魔法，一起成长，最终成功打败伏地魔，他成了一位勇敢的，有责任心的巫师。

《哈利·波特》这一系列书不但好看，而且还运用了很多的写作手法，有很多地方都为以后的内容埋下了伏笔。在第一册中，就讲到了哈利的好朋友罗恩有一只小耗子斑斑，看似

和当时的内容没什么相关，实际是埋下的伏笔，到了第三册最后，斑斑才原型毕露。又如在第六册中，邓布利多就告诉哈利，要寻找传说中的六件魂器，并同时摧毁它们，到了第七册，哈利和好友罗恩、赫敏共同完成邓布利多的这个任务并用老魔杖杀死了伏地魔，相当的精彩。

一口气看完七册书，我忍不住想问··罗琳：“为什么您就只出了七册书呢？”《哈利·波特》实在太好看了，不再看一本不解渴呀！

小说读后感篇十

小说的梗概就是某恐怖组织利用一些邪术，将亡者怨念通过通讯塔基站扩散，感染者逐步肌肉萎缩。故事通过死人发短信引出，主人公误打误撞进入了这个局，最后吉人天相抱得美人归。

小说的惊险刺激程度有待提高，语言流畅性尚可，故事杂糅了鬼怪蛊术，多而不精。

小说一般。

小说读后感篇十一

读了《鲁滨孙漂流记》这本精彩的小说后，一个高大的形象时时浮现在我的眼前，他就是勇敢的`探险家、航海家鲁滨孙。他凭着顽强的毅力，永不放弃的精神，度过了岛上的苦日子！

在一次航海过程中，风暴海啸，全船除鲁滨孙无一幸免。这时，“生存逃生赛”开始了。

流落孤岛，他没有唉声叹气，而是抓紧时间鲁小山下搭了一个帐篷，而且尽量大些，里面再打上几根木桩来挂吊床。第二天，他又去一艘孤船上拿了些箱子以及木板、做木排的材

料，堆成一个临时性围墙，以防御野兽。但只过了十几天，突然发生塌方。这时，鲁滨孙并没有气馁，反而在原来的基础上又装了天花板，用柱子支撑起来，免得再次出现塌方的灾难。“永不放弃”，这就是鲁滨逊的格言！

在饿得快虚脱时，鲁滨孙发现无意中扔在墙角的谷壳，竟然长出绿色的茎干，这时，还长出了几十个穗头。“这真是老天的恩惠。”从此，鲁滨孙一到雨季就撒下半数种子来试验，以得到更多的粮食。经过这次试验，使鲁滨孙成为了种田高手。知道什么时候下种，什么时候收获，比初到岛上强多了。永不放弃，鲁滨孙有了生活的口粮。

相信我的人生也会随着这本书而起航，在人生的航海中，勇敢前进，永不放弃！

小说读后感篇十二

仅仅写了一部作品就名扬天下并在文坛上占有一席之地的作家是绝无仅有的。而美国女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便是这样一位绝无仅有的作家。

这其中的主人公郝思嘉，应该说，小说中最具吸引力的人物非她莫属。出身种植园主家庭的思嘉年轻漂亮，个性鲜明。然而，不幸的是，在她尚属青春年少的十六岁花季时，思嘉就遭遇了情场失意的痛苦。她爱上了风度翩翩的邻居卫希礼，可卫希礼却娶了善解人意的表妹媚兰。使思嘉更加不幸的是，战乱接踵而至，整个南方社会不得不投身战争岁月。在残酷的战争和艰辛的生活这双重重压之下，历经磨难的郝思嘉成了一位二十八岁的成熟女性。

郝思嘉的父亲郝嘉乐是个爱尔兰移民，身无分文的他只身来到美国，通过玩一手好牌和喝酒的海量赢得了一片红色的土地，几经创业将其发展成一个收入颇丰的种植园。思嘉的母亲出身于海滨城市萨凡纳的名门望族，因情场失意赌气嫁给

了比她大将近二十岁的郝嘉乐。作为他们的大女儿，思嘉既遗传了父亲的豪爽、粗犷、不拘小节、脾气暴躁的性格，又自小受到母亲良好的家教和道德观念的教诲。所以，她的性格是个矛盾的统一体。她既想做一个像她妈妈那样有大家闺秀风范的淑女，骨子里又有背叛妈妈的道德框框反骨。正是血管里流着的这种充满矛盾的血液造就了思嘉敢爱敢恨，认定自己的目标便勇往直前、不择手段的性格特点。

通过郝思嘉的所作所为，我觉得她是一个把每一个明天当作新的起点，为实现自己的目标更加努力奋斗的智者。

小说读后感篇十三

《再被狐狸骗一次》，多有意思的题目！沈石溪老师真不愧是“动物小说大王”，连给小说起名儿都这么善于抓住读者心理。于是在这份极大的兴趣中，我开始了阅读。

故事讲了“我”在云南边境插队时，有一次带着一只鸡，遇见了一只公狐狸。那只公狐狸躺在鹅卵石上，口吐白沫，像死了一样。“我”走过去正想抓公狐狸时，他却逃走了；而另一边，母狐狸已经偷走了“我”的鸡。好一出夫妻双簧调虎离山计！

冤家路窄。不久“我”上山砍柴走到一个树洞前，又遇见了那只公狐狸。他先是假装被藤蔓绊倒，又想让“我”去抓他，见“我”看穿他的伎俩不再上当，便转身往树干上撞去，右脸的眼角到嘴角被磨得血肉模糊。我似乎察觉到树洞里的动静，他又突然用嘴撕自己大腿上的肉。皮被他撕下一大块，血淋淋地还没断，像红旗一样飘动在胸前。这时的“我”已明白树洞里藏着小狐狸了，他更疯狂了，居然拼命往自己膝盖的骨头咬去！齿间发出可怕的啮咬骨头的声音，膝盖骨竟活生生被咬断了，最后血干致死！“我”不忍心再去抓小狐狸，任由母狐狸把她的孩子们带走了。

读了这个故事我深受感动，这是多么伟大、多么可敬的父爱啊！原来动物也和我们人类一样，有聪明的才智，有丰富的感情，有那份为了孩子不惜一切包括生命的勇气！狐狸为了保护家人，竟然不惜自残甚至自杀，这种连生命都可以割舍的壮举，可能连我们人类都不一定做得到。也许我们和狐狸没有共同的语言，也许我们读不懂狐狸那复杂的眼神，可狐狸却能猜出我们的心思，原来狐狸比我们人类更高一筹！以后我会用更明睿的眼光看待动物，敬畏自然，敬畏生命！

公狐狸是伟大的！父爱更是伟大的！

小说读后感篇十四

我喜欢读沈石溪的动物小说，因为他写的小说好像真的一样。

《红飘带狮王》读后感 《红飘带狮王》是我读的其中的一本，小说的人物有红飘带、蜂腰雌狮及黄色的巨鬣，一头叫红飘带的狮子从一个流浪汉到成为帕蒂鲁狮群的狮王，经历了种种磨难，在蜂腰雌狮的帮助下当上了狮王，但是红飘带为了展示自己的雄狮威风，捕杀幼狮，蜂腰雌狮离开了红飘带，她觉得红飘带和黄色的巨鬣没什么两样，他俩犯了同样错误——捕杀幼狮。

小说读后感篇十五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名叫《狼王梦》。

《狼王梦》里的主角是一匹名叫紫岚的母狼。如果你看了这本书，也一定会为它的命运叹息。为什么呢？因为它的一生总是在绝望中度过。在它即将分娩时，它的伴侣却意外身亡。它没有力气捕猎，只好去人类那儿偷鹿，遭到大白狗追击时却又分娩……这一系列的苦难使它的狼崽在刚出生时就不幸夭折。看到这里，你可能会认为它会向命运低头，然而它虽然命运多舛但它未曾放弃过，也没有屈服。我想也许就是命

运的坎坷铸就了它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

在紫岚心中，有一颗种子，那是强烈的。那就是让它的后代能够成为顶天立地新一代狼王的强烈愿望。与其说是它的愿望，不如说是它的伴侣黑桑的遗愿。黑桑在死前明白无误地告诉过它想当狼王。它为了这份心愿，倾注了无数心血。一开始，它注重培养狼崽黑仔，但因为太过疏忽使黑仔被可恶的老雕抓走了。它伤心至极，却并没有放弃。我看到这里，不禁暗暗佩服它的毅力。黑仔死后，它不曾放弃，又孤心造诣地培养狼崽蓝魂儿。但命运不济，蓝魂儿因为鲁莽而被猎人设的捕兽夹夹死了。在连续失去两个孩子后，它却依旧怀抱希望追寻梦想。它这种不向困难低头的精神令我敬佩。最后，它唯一寄望的狼崽双毛也被杀死。但它并没有绝望。它将希望寄托在狼女媚媚的下一代身上。为了下一代的安全，它甚至用装死引诱老雕，血洒碧空，用自己的生命换来了狼崽的安全。

其实，紫岚身上最值得我们学习的就是它坚韧不拔的精神及面对生活中的各种苦难与挫折从不轻言放弃的坚定信念！

小说读后感篇十六

都说《城南旧事》是一部好书，我认认真真地阅读了这篇小说。小说的作者是著名的女作家林海音，小说主要记载了英子七岁到十三岁的生活经历，它讲述了旧北京的老故事，体现了那么一个小巷子的温馨：一座座可爱的小平房，和蔼可亲的左邻右舍，院子里奔跑嬉闹的小朋友，还有到处耸立着的老树，我陶醉于书中，简直像是身临其境。

小说透过英子童稚的双眼，向人们展现了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有一种说不出的天真，却又道尽了人世间复杂的情感。会馆前的疯女子，遍体鞭痕的小伙伴妞儿，出没在荒草丛中的小偷，朝夕相伴的乳母宋妈，重病染身而长眠于地下的慈父——他们都曾经和英子玩过、谈笑过、一起生活过，他们的

音容笑貌犹在，却又都一个个悄然离去，英子苦苦思索，但是始终不得其解。那一缕淡淡的哀愁，那一抹浓浓的相思，深深地印在了她童稚的记忆里，永不消退。那一幕幕也深深地打动着，感染着我，令我久久不能自己。

看完《城南旧事》，我感慨万千。回想我的童年，应该说无忧无虑、幸福快乐的，如果要让我像作者一样去采撷童年的花束，还真有些困难呢！因为我的童年和大家一样，也是在玩耍、游戏、上幼儿园中快乐的度过，生活给我的童年带来了无限欢乐，然而我却缺少了作者那份细心，今后我一定要善于观察生活，感悟人生。

小说读后感篇十七

在书的封面上我看到了这样一段话：给不了你天堂，但能给你梦想。给不了你太阳，但能给你希望。给不了你整个海洋，但能给你一滴水的清澈纯净。给不了你转瞬即逝的美丽，但能给你一颗永远善良、快乐、向上的心！从这一段话里，我知道了这一本书所存的知识是那么的。（.）

在这一本书中让我印向最深刻的是《有个苹果是烂的》这篇故事，是讲一个人无意中收到一张百元假币，令他心里很不平静，想方法要花掉它，然后决定在买苹果的时候花掉它，卖苹果的是一位大嫂，旁边还站着一位小女孩，那个人向卖苹果的大嫂说：“要10斤。”大嫂马上装好10斤苹果，然后过了秤，那个人刚想把那张假币给大嫂，突然听到旁边的小女孩大声喊：“妈妈，妈妈！”那人吓了一跳，连忙把钱塞回口袋，只听那小女孩说：“你给叔叔的苹果里有一个是烂。”大嫂马上倒出来，重新一个一个地检查，将好的苹果装进袋子里而且向那个人道歉，那人将假币捏烂，拿出一张真币给大嫂。

做得不对也改过了。这个故事让我知道人一定诚实，不能为了自己的好处而去骗人，你要是诚实地对待别人，别人也一

定会诚实地对待你。

我相信你读了这个故事后一定有所感想的，当然这本书还有许多让人不能忘记的故事，教会我们做人，教会我们应该怎样学习，让我们知道人生的真谛。我会好好珍惜这本书，记住里面的知识。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小说读后感篇十八

打我记事起，爸爸就给我介绍了一位好朋友——书。从此，我和书结下了不解之缘，阅读成了我最大的爱好。

一次偶然的机会，我阅读了沈石溪的动物小说《狼王梦》。文中扣人心弦的情节、惊心动魄的战斗，使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狼，原本在我印象中冷血凶狠的动物，却有着这样的爱心和梦想。紫岚，不是想一口吞掉小红帽的狼外婆，而是望子成龙的好妈妈。为了培养儿子独立，不惜以身作靶，被咬得伤痕累累；为了避免儿子落入猎人手里，毅然咬死了儿子；为

了专心培养狼王，宁愿选择单身；为了家族的兴旺，不惜拆散女儿的幸福。所有的这些，都是为了一个梦想，支撑梦想的背后，就是母爱。

为了爱，梦一场；梦已醒，爱，却不能了！

小说读后感篇十九

看过《飘》很多遍了，最初是它的书名吸引了我，不理解如此厚重的一本书却单单用一个字来概括全文。浏览了一遍，在不知不觉中被梅兰、思嘉和瑞德各具特色的气质所感染，一不自觉地想细细的看第二遍，第三遍至更多，也惊喜的发现每看一遍都会有不同的收获。

除了对场景和心理的细腻描写外，我觉得《飘》的最大魅力在于深刻描述了男女之间因为情感的错位而产生的一种扣人心弦、令人揪心的感受和我认为的三个主人公的人物形象的塑造：前者表现男女主人公屡次错过彼此，其中最令人心里慌乱、感受异常苦涩的地方在于小说的结尾，一方顿然醒悟，另一方却去意已决。也许每个看到这里的人都会产生这样的想法：一定要懂得珍惜真正爱你的人！毕竟，全世界只有唯一的一个他；后者在于全世界的人物，读者会深深的记住梅兰的大度、博爱与温柔，思嘉的勇敢、任性与叛逆，瑞德的分趣、专情与不同寻常的风度。文中开始便交代故事以美国内战为背景，通过战争引的变化展开情节，主人公思嘉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成长，同时展开出一段令人荡气回肠、哀怨曲折的爱情故事。

在书的结尾，坚强的思嘉并没有消沉，决心回到塔拉庄园开始新的生活。《飘》是如此波澜壮阔而又细致入微的宏伟史诗。思嘉无疑是最喜欢的人物，因为思嘉是如此的独立独行，她在生命的道路上一路走来，当她面对困难时，她选择担负。可当她面对爱的选择时，起初，她选择蒙蔽自己，当她终于认清，要面对时，却已为时已晚。在绝望的尽头，在

命运女神再也不会顾及她时，在无能为力时，就会告诉自己，明天是新的一天，明天一切多会好了。她在整个故事中，都是个充满生气、充满斗志的人。我最欣赏的，便是她的这句“tomorrowisanotherday”永远充满了希望、充满斗志，永远不会放弃，永远不会绝望。

这部小说告诉了我们很多，我领悟到的只有：我们可以短暂喘息，但我们不能放弃。毕竟，明天又是新的一天，过去的就让它随风而去，因为我们还有明天，生活一天不结束，我们的脚步，我们的信念、我们的追求就不会不离，也不应该停止。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